

《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修订情况对照表（2016年3月）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对公司章程做出修订。章程修订情况对照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p> <p>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p> <p>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对外投资（除进行证券及金融衍生品投资、委托理财等）：授予董事长对外投资单笔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以合并会计报表计算）不超过 5%的决定权，董事长在同一会计年度内行使该决定权的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的 10%；</p> <p>（四）收购、出售资产：授予董事长收购、出售资产单笔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以合并会计报表计算）不超过 5%的决定权，董事长在同一会计年度内行使该等决定权的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的 10%；</p> <p>（五）授权董事长批准单笔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3%，最近 12 个月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固定资产投资、对外投资（不含委托理财）和与公司经营活动相关银行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保函、授信、贷款等业务，但对外担保业务除外。</p>

	(六)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p>第一百一十三条 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有权决定：</p> <p>(一) 董事会的投、融资权</p> <p>1、董事会负责投资所需资金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30%的投资项目，超过上述限额的，报股东大会批准；</p> <p>2、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向银行单次贷款的权限为人民币 5000 万元以内，但必须保证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有权决定：</p> <p>(一) 董事会的投、融资权</p> <p>1、董事会负责投资所需资金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30%的投资项目，超过上述限额的，报股东大会批准；</p> <p>2、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向银行办理与公司经营活动相关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保函、授信等业务，单次业务办理的权限为人民币 1 亿元以内，但必须保证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p>

原章程其它条款不变。

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3 月 11 日